

#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X COMPU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一、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共計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公開發行後，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開之，但有正常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含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

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由，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獎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累積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四)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五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三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 五 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 七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永慶